

忻州市教育局文件

忻教发〔2020〕98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全市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精神，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9〕15号），经市教育局研究决定，由忻州师范学院具体承办2020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项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研修目标

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以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师德为先，强调依法治教，强调校园安全管理；旨在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幼儿阶段以“学习幼儿教育发展趋势与要求，掌握幼儿五大发展领域教学，改善幼儿教师保教保育行为”为研修主题，以提高教师保育保教能力为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围绕核心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紧扣“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主题，使教师理解核心素养下深度学习课堂的内涵，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为目标。

高中阶段以新高考新课改及核心素养为研修主题，以提高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的能力、提高学科核心素养下教育教学能力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重要目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

全员培训工作继续实行“管理线、指导线、执行线”三线支撑的项目实施机制。

市教育局负责领导、统筹和管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规划、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进行培训的监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制定本区域教师全员培训实施计划和

配套政策，选派并管理本地全员培训网络班级辅导教师，做好参训教师的报名、信息采集，按照培训方案为参训教师提供相关培训保障。

各学校、幼儿园是本校（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校（园）长是本校（园）全员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为每一位参训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引导参训教师按照培训方案按时完成各项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任务，并将网络研修内容学习纳入学校日常教研时间，将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有效融合。

忻州师范学院作为项目承担机构负责成立由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建立科学化、系统化的项目管理体系，为全员培训配备专业化的高素质项目管理团队，确保整个培训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教学组织、教务管理、技术支持、平台监测、客户服务和典型培育、成果汇聚等，为圆满完成全员培训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保障。

三、加强经费管理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经费继续执行晋财行[2010]105号文件中“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干部、教师培训经费在业务费和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规定，按照晋价费字[2001]370号规定的“每人每学时2.5元”的标准，以县（市、区）或以学校为单位集中后统一向项目承担机构缴纳培训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山西省教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中“每年用于中小学教师的培训经费不少

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的规定，足额落实本市、本县（市、区）教师培训经费，保证教师培训需要；要督促所属学校认真落实“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的 5%用于教师培训”的规定，为教师缴纳培训费。

项目承担机构须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本年度全员培训参训学员注册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培训承担机构积极对接，确保如期启动本区域项目实施工作。

- 附件：1. 忻州市 2020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参训教师报名表
2. 忻州市 2020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报名与缴费办法

忻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忻州市 2020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参训教师报名表

序号	姓名	学段	学科	手机号(注册用)	身份证号	县(市、区)	学校全称	备注

附件 2:

忻州市 2020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 报名与缴费办法

一、学习时间

1. 全市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远程全员培训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始登陆学习。

2. 本学年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为了保证学员学习时间，各县教育局需督促各中小学、幼儿园尽快完成报名、缴费、学员手机号注册、开始学习等工作。后期注册的教师，学习有效期和考核时间不变。

二、报名管理

1. 各县（区）教育局接到通知后要及时转发至各中小学、幼儿园。各学校接到通知后，应时召开动员会议，宣传全员培训的重要性，积极组织教师报名，并按附件 1 报名表如实登记参训教师信息；

2. 报范围：全市高中（职高）、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并将报名表汇总发至忻州市教育局教师培训中心，邮件标题须注明“忻州市 2020 年全员培训 X 县（区）X 学校参训名单；不接收教师个人报名，报名截止后不再接收报名信息。

三、缴费管理

1. 收费标准：每人 120 元。

2. 缴费以学校为单位一次性缴纳，报名学校要将本校教师学习费用一次性汇入忻州师范学院指定账户。为保证缴费快捷、安全、便于查询，请一律采用银行汇，可选择除邮局外任何一家有汇款业务的银行进行汇款。

3. 忻州师范学院指定账户为：

户 名：忻州师范学院

账 号：05120405090264020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市城建支行

行 号：102171004058

4. 学校在银行汇款时，注明“X 县（区）X 学校（备案名称），缴费总人数，学校联系人及手机号码”信息，以便忻州师范学院核对到款信息，为学校开具发票。

5. 学校汇款后保存汇款凭据，作为到忻州师范学院领取发票的凭证。

四、学员登陆学习及管理

1. 各学校组织学员在忻州师范学院学习平台：
<https://xz.lt-edu.net/>统一登陆学习，账号为学员本人手机号码，密码为手机号码后 6 位数，相关学习资料可在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处下载。各校请认真核实汇款凭证，并发送至忻州师范学院指定邮箱，同时督促参训教师按时开始学习。

2. 学校接到通知后在两周内完成教师上线登陆。

3. 忻州师范学院根据各校报送的学员信息及汇款凭证信息，按照学校（备案名称）、单位税号、银行账号、开户行、发票接收邮箱等，发送电子发票。

五、联系方式

客服服务热线：400-887-6381。